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表

审核时段：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处理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铠彦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福建省）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编号	E3505831
发证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资格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
处理设施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拆解与再制造集中管理区 8#厂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核时段内资格证书变更情况：无

二、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年处理能力

废电视机/台	废冰箱/台	废洗衣机/台	废空调/台	废电脑/套	合计处理能力/台
15.84 万	34 万	17.82 万	17.82 万	3.96 万	89.44 万

许可年处理能力变更情况（各种类发生一次或多次变更的，需逐一说明）：
无。

三、拆解处理数量

类　别	回收量/台	实际拆解处理量/台	自查扣减量/台	处理企业确认申报专项资金的规范拆解处理量/台
废电视机-1	0	0	0	0
废电视机-2(CRT)	0	0	0	0
废电视机-2(非 CRT)	80380	70165	1572	68593
废冰箱	99210	98450	273	98177
废洗衣机-1	8083	7538	8	7530
废洗衣机-2	64718	65340	107	65233
废空调	54043	63924	3337	60587
废台式电脑主机	0	0	0	0
废 CRT 电脑显示器	0	0	0	0
废液晶电脑显示器	0	0	0	0
其他废电脑	0	0	0	0

四、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种　　类	核定规范拆解处理量/台（套）
废电视机-1	0
废电视机-2	68593
废冰箱	98177

废洗衣机-1	7530
废洗衣机-2	65233
废空调	60587
废电脑	0

填写说明：

1.“废电视机-1”指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废电视机-2”指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各尺寸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和背投电视机；“废电视机-2（CRT）”指属于“废电视机-2”的 CRT 电视机；“废电视机-2（非 CRT）”指属于“废电视机-2”的非 CRT 电视机

2.“废洗衣机-1”指单桶洗衣机和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废洗衣机-2”指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其它废电脑”指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和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废电脑”的核定规范拆解处理量指主机显示器分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以套数计）及“其他废电脑”的数量之和